（上接D77版）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09月24日	2,842.57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08月25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1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09月29日	1,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09月17日	4,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04月26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05月10日	1,9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05月13日	1,28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05月28日	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04月23日	2,383.46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04月26日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02月25日	338.39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05月28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04月30日	1,996.18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06月25日	1,963.25	连带责任担保	2个月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04月21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6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04月01日	438.66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04月09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3年08月05日	8,131.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06月22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03月18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3年07月30日	1,814.23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4年07月11日	2,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7年09月30日	1,56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7年09月30日	1,74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4年04月29日	1,99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07月13日	3,462.14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07月29日	1,424.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07月29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7日	3,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8日	1,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年09月21日	1,530.43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年09月27日	976.03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004年01月01日	1,821.56	连带责任担保	不详	否	是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2日	2,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05年7月11日	否	是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08月01日	1,395.61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05年1月10日	否	是
河南省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09月27日	2,440.06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04月19日	492.9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4年04月07日	1,991.37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03年03月11日	1,597.5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31日	1,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07月01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04年12月22日	否	否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04月23日	3,511.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9.4.1年	否	否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2003年06月30日	871.08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04年1月30日	否	否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2003年03月28日	1,115.11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3年02月28日	1,807.56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6日	6,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999年09月24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999年09月06日	1,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否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08月02日	335.89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否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9日	2,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2000年09月28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2006年9月28日	否	否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09月10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123,969.8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3,969.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9.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94,829.2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23,969.8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23,969.8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23,969.8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662.05万元，美金483.97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为123,969.8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逾期金额为117,158.80万元（折合人民币）。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16.49	84.77%	0.00	0.00%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56.86	15.23%	0.00	0.00%
合计	373.35	100.00%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6.87	0.00	0.00	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0.00	0.00	-645.33	30.55
合计	656.87	0.00	-645.33	30.55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09年1月1日）（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2009年度）（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2009年度）（万元）	期末余额（2009年12月31日）（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8月31日	承担担保责任	0.00	656.87	656.87	0.00	其它	656.87	2009年12月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新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6,568,670.09元，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将法院扣划转让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中的6,568,670.09元用于偿还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银行的借款而由本公司履行了承担的担保责任。该项担保责任系历史原因形成，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与相关方进行了债权债务抵消处理，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1日与相关方进行了债权债务抵消处理。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07年1月1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全部完成。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除法定承诺外，作出以下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分期三年解除限售股份。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遵守法定承诺。

根据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至2010年1月16日，其所持公司股份可全部申请解除限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止，上述二家股东单位尚未申请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除上述承诺以外，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第一、第二大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除法定承诺外，作出以下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分期三年解除限售股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止，履行承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止，上述二家股东单位尚未申请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①）因主债务逾期未还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向银行借款，由于逾期未还被债权人起诉而产生下列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11，550万元及相关利息、美元1，696.26万元及相关利息，明细如下：

a、_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诉本公司、智雄电子、郝建学授信额度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本金美元11，372，807.50元及相应利息。

2003年5月27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简称：农行福田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国际贸易融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6，600万元，期限自2003年5月27日至2004年5月26日。授信额度用于进出口押汇和减免信用证保证金。智雄电子及郝建学为此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于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款项，农行福田支行于2004年8月18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深圳中院于2004年11月2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清偿农行福田支行进口押汇及信用证贷款本金美元11，372，807.50及相应利息。深圳中院于2004年8月9日下达（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204号民事裁定书，将本公司账面原值为4，019.64万元的固定资产予以查封，并于2004年11月2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清偿农行福田支行进口押汇及信用证贷款本金美元11，372，807.50及相应利息。智雄电子及郝建学对本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年5月8日，深圳中院下达（2006）深中法执字第471号执行令，要求本公司履行义务。

b、_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诉本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智雄电子借款合同及票据纠纷案，标的金额人民币6，600万元及利息。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因本公司未能归还到期的借款于2004年8月23日诉至深圳中院，深圳中院于2005年2月16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本金人民币6，600万元、利息378，419.19元及2004年8月20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对本公司所欠的2，000万元本金、利息195，609.96元及2004年8月20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安科公司及被告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欠的1，400万本金、利息182，809.23元欠息及2004年8月20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不服该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年9月3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240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实体原判。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向广东省深圳中院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延期执行，2007年7月26日，广东省深圳中院作出（2006）深中法执字第718-2号民事裁定书，对于（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515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中止执行的情形消除后，深圳市商业银行可依法向该院申请恢复执行。深圳市商业银行后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下称“信达深圳办”）。由于查封房产的期限即将届满，信达深圳办向深圳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09年7月21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933号恢复执行通知书。2009年8月31日，公司、信达深圳办、安科公司等六方签订协议书，以转让安科公司股权款项偿还了欠付的利息费用7，864，200.00元，并解除了安科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责任，详见附注（七）5（2）k。

c、_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智雄电子及郝建学信用证押汇纠纷案，标的金额为贷款本金美元3，965，685.14元及利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智雄电子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标的美金1，624，081.77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下称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信用证押汇纠纷、智雄电子及郝建学信用证的担保责任一案已由深圳中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99、400、401、402、403、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合计支付浦发深圳分行贷款本金美元3，965，685.14元及利息（除其中本金美元256，140元的利息系按合同期内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1688%，合同期满后的逾期利率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80256%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其余利息按合同期内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11%，合同期满后的逾期利率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3.7326%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智雄电子及郝建学对本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智雄电子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浦发深圳分行要求本公司补交90%的保证金合计美金1，624，081.77元，智雄电子及郝建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深圳中院于2004年12月17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四初第561、562、56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向浦发深圳分行补交保证金合计美金1，624，081.77元，智雄电子及郝建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09年12月22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661-665-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智雄电子评估总价共计23，636，170.00元的房产；2010年1月8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661-665-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智雄电子评估总价23，538，190.00元的房产。2010年1月21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661-3号拍卖通知书，对上述房产公开拍卖，用以偿还所欠银行款项。2010年2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09）深中法恢字第661-665-3号、第661-665-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的智雄电子评估总价共计23，636，170.00元的房产，已以19，516，792.00元的价格拍卖完成，拍卖款项已收到，上述款项将用于偿还所欠银行款项。

d、_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950万元及利息。

2004年4月1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温州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一份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贴现申请人，向浦发温州支行申请贴现一张商业汇票，该汇票承兑人为科健信息，金额为3，000万元。同日，浦发温州支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签订了一份商业汇票贴现保证合同，约定由科健营销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于2004年4月21将出票人为科健信息的商业承兑汇票1张，总价值人民币3，0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10月21日背书给浦发温州支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因本公司、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均未偿还浦发温州支行垫付的款项，浦发温州支行遂诉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5日作出（2005）温民二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科健信息偿还浦发温州支行商业承兑汇票贴款2，95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科健信息对上述还款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科健营销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6年2月28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温法执字第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终结执行，如浦发温州支行发现有可执行财产，可请求继续执行。

e、_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7月2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广州分行）与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网公司”）签订了编号为040702Q186商业承兑汇票额度合同。2004年9月17日，全网公司开出两张金额各为1000万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人为本公司，付款人和承兑人都为全网公司。本公司将两张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给深圳银行，票据到期后，本公司、全网公司未付款。2006年5月17日，浦发行广州分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全网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日作出（2006）穗中法民二初字第143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全网公司所欠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②）因担保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作为下列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人，被债权人起诉负连带责任而产生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54，071.77万元、美元217.45万元及相关利息，明细如下：

a、_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诉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债务追偿和担保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0，938，361.35元及罚息、复利。

2003年7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简称城北中行）签订编号为2003城北授字第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城北中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城北中行依据2003城北授字第008号授信协议向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科健销售公司）提供的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的资金。2004年1月18日，城北中行与江苏科健销售公司签订编号为2003城北授字第008-2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城北中行为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开出承兑汇票三张，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江苏科健销售公司依据2003城北授字第008-2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协议向城北中行提供了票面金额30%计900万元的保证金。

2004年1月18日，城北中行为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开出了三张金额各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的到期日为2004年7月18日。汇票到期后，城北中行垫付了除保证金及利息之外的其他款项20，938，361.35元。2004年7月19、20日，城北中行向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及本公司催讨欠款，江苏科健销售公司未还款，本公司也未承担担保责任。

城北中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息合计21，399，055.30元（截止到2004年9月1日），从2004年9月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垫款的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对上述垫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5日作出（2004）宁民二初字第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科健销售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城北中行垫款本金20，938，361.35元及罚息、复利（罚息、复利自2004年7月1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垫款的规定计收）；本公司对上述判决及支付本案诉讼费224，52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于2004年12月8日就（2004）宁民二初第179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本公司与城北中行达成协议，于2005年3月8日申请撤回上诉。2005年3月24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苏民二终字第03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诉申请。2005年4月20日，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城北中行偿还了300万元。

2007年1月10日，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达成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确认将城北中行对江苏科健销售公司、本公司的该笔债券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并于2007年1月20日在《江苏经济报》公告向债务人告知债权人转让。2007年8月15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宁执监字第195号民事裁定书，变更（2004）宁民二初字第179号民事判决书的申请执行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

b、_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诉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智雄电子及本公司贷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750万元。

2003年3月，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智雄电子及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03年3月11日，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向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2004年3月11日该笔贷款到期后，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仅归还了250万元，余1750万元未还款。智雄电子及本公司未承担担保责任。2004年8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法院判决，2005年4月27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郑执一字第157号执行通知书，立案执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的强制执行申请。2007年11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郑执字第157-2号民事裁定书，继续查封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南油大道西侧鸿隆大厦第九、十层房产，位于深圳市荔园大厦乙栋1B、4B-10B、14B、21B、3G、6G、20G-22G、1H、4H、13H、14H、17H、19H-23H，查封期限一年。2008年8月4日，该院作出（2005）郑执字第157-4号民事裁定书，继续查封上述房产。2009年7月24日，该院作出（2005）郑执字第157-5号民事裁定书，继续查封上述房产。

c、_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科健信息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人民币2，000万元。

2003年8月27日，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爱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03年宝字第0403425009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爱华支行给予科健营销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用于商业汇票承兑等用途。为担保招行爱华支行的债权，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03年宝字第0403425009-1号、2003年宝字第0403425009-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04年2月27日，科健营销向招行爱华支行申请使用前述授信额度，由招行爱华支行对科健营销的三张商业汇票予以承兑，金额各为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8月27日，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900万元。因本公司及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发生的财务困难，招行爱华支行要求科健营销金额追加承兑保证金，该要求未获满足，仅偿还了部分欠款，遂诉至深圳中院，请求科健营销承兑垫款债务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及判令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对科健营销应负担的保证金追加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2005年1月27日，深圳中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99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招行爱华支行的诉讼请求。

d、_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人民币1，991.59万元。

2003年8月27日，科健营销与招行爱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04年宝字第0004425004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爱华支行给予科健营销人民币4，6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用于商业汇票承兑等用途。为担保招行爱华支行的债权，本公司、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能）及郝建学分别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04年6月25日，科健营销向招行爱华支行申请使用前述授信额度，由招行爱华支行对科健营销的三张商业汇票予以承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8月27日。因本公司及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发生的财务困难，招行爱华支行要求科健营销金额追加承兑保证金，该要求未获满足，仅偿还了部分欠款，遂诉至深圳中院，请求科健营销承兑垫款债务本金1，991.59万元及利息及判令本公司、博力能及郝建学对科健营销应负担的保证金追加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2005年1月27日，深圳中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98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招行爱华支行的诉讼请求。

e、_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诉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950万元。

2003年2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简称工行外高桥支行）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约定，工行外高桥支行向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尚欠1，950万元未归还。工行外高桥支行于2004年4月23日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6月15日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950万元，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25日作出（2004）沪一中执第607号执行通知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强制执行。2006年12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9829号执行通知，责令本公司在2006年12月12日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将强制执行。2006年12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9831号通知，冻结本公司投资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35%的投资收益、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70%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32.5%的投资收益，冻结期为两年，冻结期间不得办理上述股权的转让、质押等相关手续。本公司对该项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975万元。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借款本金期末余额为18，075，612.67元。

f、_中国银行上海浦发分行诉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李金芳借款合同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6，800万元。

2003年11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简称中行浦东支行）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03年沪浦中信字300701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行浦东支行给予中汽租赁人民币7，000万元短期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本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浦中保字3007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按约定，中行浦东支行和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03沪浦中信字300701-1号和2003沪浦中信字300701-2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放了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到期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尚欠6，800万元未归还。中行浦东支行遂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3日作出（2005）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6，8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及李金芳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2004年8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沪一中执第607号执行通知书，受理申请人的强制执行申请。2006年12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9831号执行通知责令本公司在2006年12月12日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将强制执行。2006年12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9831号通知，冻结本公司投资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35%的投资收益、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70%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32.5%的投资收益，冻结期为两年，冻结期间不得办理上述股权的转让、质押等相关手续。本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400万元。

g、_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诉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600万元及利息。

本公司为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莱）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本金2，600万元。深圳中院于2004年8月3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代万德莱偿还借款本金2600万及利息3，975，777.81元。2004年8月3日，深圳中院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发出NO.0007481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本公司在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的2个银行账户，冻结期为6个月（自2004年8月3日至2005年2月2日）。

2004年4月21日，广东省深圳中院（2004）深中法民二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万德莱破产还债。2004年2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关于申报破产债权的通知”，提请本公司于法定期间内参加破产债权申报，以预先行使追偿权。本公司于2004年4月8日申报了2600万元本金及4，101，676.08元利息（利息计至2004年2月日），合计债权人民币30，101，676.08元。2006年4月18日，广东省深圳中院（2004）深中法民二破字第1-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执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债权分配汇总表》本公司可分配回1，156，446.19元，该款已收入本公司银行账户。本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2，600万元。

h、_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诉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本公司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500万元及利息。

2003年3月27日，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简称：广发深南支行）与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深港工贸）、本公司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发深南支行发放贷款人民币500万元给深港工贸，期限为1年；本公司为深港工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3年3月28日，广发深南支行依约发放了贷款人民币500万元。到期后深港工贸未还款。广发深南支行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罗法民二初字第52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港工贸偿还本金5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深圳中院。深圳中院于2004年9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终字第50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本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500万元。

i、_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诉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本公司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案，标的为美元90万元及利息。

2003年3月27日，广发深南支行与深港工贸、本公司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发深南支行发放贷款美金90万元给深港工贸，期限为1年；本公司为深港工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发深南支行依约发放了贷款美金90万元，到期后深港工贸未还款。广发深南支行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05年12月29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228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港工贸偿还本金美元9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726.32万元。

j、_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8月25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下称浦发清泰支行）与科健信息（下称科健信息）签订了编号为9505200428000930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清泰支行发放短期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从2004年8月25日至2005年2月25日。同日，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清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9505200428000930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浦发清泰支行依约发放贷款，但是贷款到期后，科健信息未能按约还款，浦发清泰支行于2005年3月1日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年2月13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杭民二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欠款3，0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k、_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